|  |
| --- |
| **浙江大学2020年实验技术、工程技术等事业性质岗位公开招聘公告** |
| 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    浙江大学因工作需要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，新录用人员的人事管理方式根据浙江大学有关政策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    一、招聘岗位及条件    本次公开招聘实验技术、工程技术、图资档案、卫生技术等事业性质岗位工作人员44人。**（一）招聘条件**    应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素养，身体健康,能胜任岗位要求。同时符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要求以及招聘岗位条件要求，详见附件1《浙江大学2020年实验技术、工程技术等事业性质岗位招聘计划表》。**（二）招聘条件有关说明**    1．学历、学位。应聘人员须取得或即将取得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、学位。其中，本科须经高校全日制培养，不含专科起点本科等。    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（非定向、非委培），可凭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报名应聘，对其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审查延后至报到时间。留学人员须凭学位证书报名应聘，对其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审查延后至报到时间。    2．年龄。年龄的计算截止到网上报名结束时间，以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上的日期为准。30周岁及以下指1989年4月27日后出生；35周岁及以下指1984年4月27日后出生；40周岁及以下指1979年4月27日后出生。    3.外语水平。应聘人员原则上均应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，英语CET6≥425或相当水平。有更高外语能力要求的岗位按具体条件审核。**（三）管理方式与岗位待遇**    本次招聘岗位为事业性质岗位，录用人员实行聘用合同管理，一般首聘期为一年。学校将在首聘期结束时对录用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学校与其续签合同。工资和福利待遇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缴交社保与公积金。    校医院招聘岗位所录用的人员，按照事业性质企业化方式管理。     二、招聘程序和办法**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**    1．网上报名。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－2020年4月27日，应聘人员请**登录网站点击应聘**。每位应聘人员只能申请一个岗位。应聘人员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。    2．资格初审。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－2020年4月30日，由各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条件确定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。各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数应不少于计划招聘人数的3倍，否则相应核减有关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招聘计划。**（二）考试**    1．考试有笔试、技能测试、面试等环节，每个环节除在总成绩中占一定比例外，须设置合格线，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    各招聘单位做好工作预案，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具体组织实施。相关安排以各招聘单位的通知为准，请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及时予以关注。    2．资格复审。考试之前，应聘人员应备好资格审核材料，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通过后参加考试。    国内应届毕业生（非定向、非委培）所需材料包括：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就读高校盖章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岗位条件所需的证明材料等。其他人员所需材料包括：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岗位条件所需的证明材料等。岗位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，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关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。    上述证明材料须留复印件备查。材料审核方式视疫情发展情况而定。材料不全或所提供的材料与岗位条件不相符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未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，视作放弃考试资格。**（三）体检、考核**    考试完毕，各岗位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个人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1:1比例确定体检、考核对象。    学校统一安排校内体检，对于不能参加校内体检人员，可提供三甲医院、近三个月内的体检合格报告。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    学校对考核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。**（四）公示、聘用**    体检、考核均合格的人员，学校确定为拟聘人员，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的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学校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    报到及上岗时间视招聘工作进程，并结合2020年度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确定。要求按期完成入职工作，否则取消拟聘资格。    应聘人员放弃或被取消考试、体检、考核、拟聘等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等环节出现不合格，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    三、相关说明   （一）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公布：    1．浙江大学网站（<http://www.zju.edu.cn/>，“公告”）；    2．浙江大学人事处网站（<http://hr.zju.edu.cn/cn/>，“招聘信息”）。   （二）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浙江大学人事处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   （三）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执行。   （四）在应聘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应聘及录用资格。   （五）本次招聘工作若有具体问题，请向各招聘单位或学校人事处直接咨询，各招聘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。    人事处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0571-88981959  张老师。 浙江大学2020年3月27日 |

 |